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部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編書表（各表格式可於主計處網站點選「業務資訊/預算/預算相關資料/其他有關規定」下查閱）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附表 2）

（四）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附表 3，說明格式如附表 3-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附表 4，補充說明格式如附表 4-1）

（五）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5）

◎2. 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6）

（六）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附表 7）

（七）預算參考表

1.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附表 8）

2. 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9）

3. 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0）

4.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5.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13）

6. 車輛明細表（系統範本檔）

7. 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14）

（八）附錄

1. 預計平衡表（附表 15，說明格式如附表 15-1）

2. 資本資產明細表（附表 16）

3. 長期負債明細表（附表 17）

二、上項書表採用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尺度為國家標準總號 5 號（即 A4 格式），應加具目次及淡黃色 150 磅布紋網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可直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點選「主要業務/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下查閱。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各類書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書表格式辦理，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